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2017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我们就公司2017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问询，基于独立判断后认为公司2017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张歆、蔡少河、云武俊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 歆

蔡少河

云武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